

证券简称：晟琪科技

证券代码：839605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晟之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,200万元向关联方汕头市汕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RPET、RPP、RPE功能性母粒生产线及配套设施，是基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，且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更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江西晟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汉佳、宋小保

2024年11月20日